

利民餐具清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编制单位：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单位名称：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组成.....	9
3.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9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3.7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1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3
4.2.3 环境管理检查.....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4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监测.....	31
7.1.2 废气监测.....	3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龙环审[2019]130 号.....	45
附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3 行政处罚通知书及罚款收据.....	50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53
附件 5 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5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工程简介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项目选址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投资 170 万元建设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项目，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过程如下：

由于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就投入生产，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被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县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生产、同时罚款 8500 元（附件 3）。公司已缴交罚金。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12 日，项目环评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1：龙环审[2019]130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不变
法人代表	翁远强		不变
总投资	180 万元	170 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33 万元	-2 万元
建设地址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		不变
员工总数	15 人	15 人	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	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	不变
建筑规模	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不变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新建（未批先建）	不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7:00）	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7:00）	不变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本次验收依照《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现有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包括新建的化粪池、新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及噪声防治措施。

1.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展利民餐具清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排污情况（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10) 《201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3)《利民餐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龙环审[2019]130号)
-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5)《利民餐具清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FJC-JB-20210716LMCJ)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利民餐具清洗项目选址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3号，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海鑫彩钢，东侧为康铭酒业百威雪津配送中心，北侧为205国道及琪顺汽修厂。项目敏感目标为水西村。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工程位置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	水西村	N	96	约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西村	W	280	约10人	
	富古村(下坝)	S	470	约200人	
	水西村(石头坑)	NE	600	月250人	
	水西村(水西渡)	E	800	约350人	
水环境	汀江	SW	70m	17.7m ³ /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水西村	N	96	约2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08) 2类标准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情况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项目共建设了一条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一间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员工食堂位于厂区东南侧，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位于厂房除渣区域旁。与环评相比，项目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有所差异，除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其余基本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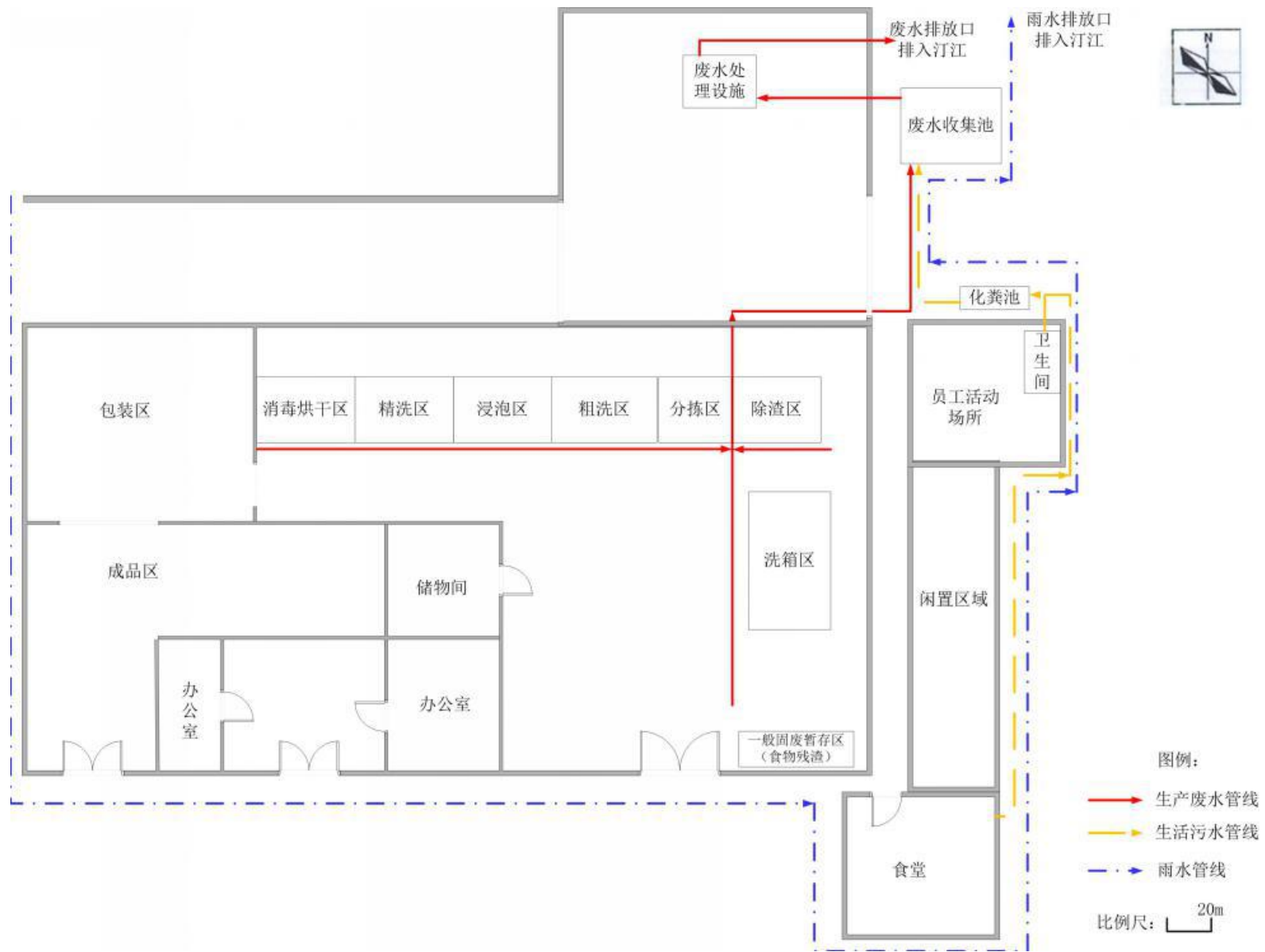


图3-3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验收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内容	实际建设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除渣区、分拣区、粗细区、浸泡区、精洗区、消毒烘干区、包装区，共 850m ²	建设除渣区、分拣区、粗细区、浸泡区、精洗区、消毒烘干区、包装区，共 8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区 250m ²	成品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上杭临城镇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上杭临城镇自来水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上杭临城镇乡镇供电所供应	由上杭临城镇乡镇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自建排水管网，雨水分流	自建排水管网，雨水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能为 20t/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汀江	新建“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能为 20t/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汀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采用电加热、电烘干和紫外消毒	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3 个食物残渣回收密封桶	3 个食物残渣回收密封桶	位置发生变动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2 个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勘查，主要变动如下：

因项目周边高空电缆太多，若安装生物质燃料锅炉需要加装 20m 烟囱，考虑到不符合安全生产范畴，故而项目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无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3.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验收实际的主要设备和设施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 数量	实际建设变 化
1	餐具清 洗流水 线	除渣机	1215#	1	1	不变
2		浸泡机	1215#	1	1	不变
3		清洗机	1215#	1	1	不变
4		消毒烘干机（电和	1215#	1	1	不变

		蒸汽两用)				
5	碗筷包装机		5880×1550×1480mm	1	1	不变
6	洗箱机		/	0	1	+1
7	锅炉		0.5t/h	1	0	-1
8	废水处理设施	气浮沉淀一体机	3.7m×1.7m×2.3m	1	1	不变
9		加药系统	1.5m×1.2m×1.8m	1	1	不变
10		一体化 MBR 设备	5.2m×2.2m×2.55m	1	1	不变
11	布袋除尘器		DMC 小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0	-1

分析：项目锅炉和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洗箱机主要为洗存放餐具的箱子，环评未体现。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总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料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生产 线	产品	清洁餐具	500 万套/a	15151 套/d	11750 套/d	77.55%
	原辅材料	清洗餐具	500 万套/a	15151 套/d	11750 套/d	77.55%
		包装膜	12t/a	36.4kg/d	28kg/d	76.92%
		清洗剂（次氯酸钠）	6t/a	18.2kg/d	14kg/d	76.92%
车间	除臭剂	未体现	未体现	0.02kg/d	/	
能源	生物质燃料	210t/a	0	0	0.00%	
	电	6 万 kW.h/a	181kW.h/d	335kW.h/d	185.08%	
	水	6847.5t/a	20.7t/d	15t/d	77.55%	

分析：因公司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故未消耗生物质燃料，餐具清洗采用电加热、电消毒和电烘干，故而用电量大幅度增加。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量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喷漆用水、水磨用水、打磨用水、洗枪用水、喷淋塔用水。

表 3-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时间		均值
	7月16日	7月17日	
全厂用水 (t)	4	3.8	3.9
其中			
粗细用水 (t)	2.9	2.7	2.8
浸泡用水 (t)	4.1	3.9	4

精洗用水 (t)	2	1.8	1.9
高温浸泡用水 (t)	1	0.8	0.9
洗箱用水 (t)	0.5	0.5	0.5
地面用水 (t)	1	1	1
职工生活用水 (t)	12.4	11.6	12
废水排水量 (t)	4	3.8	3.9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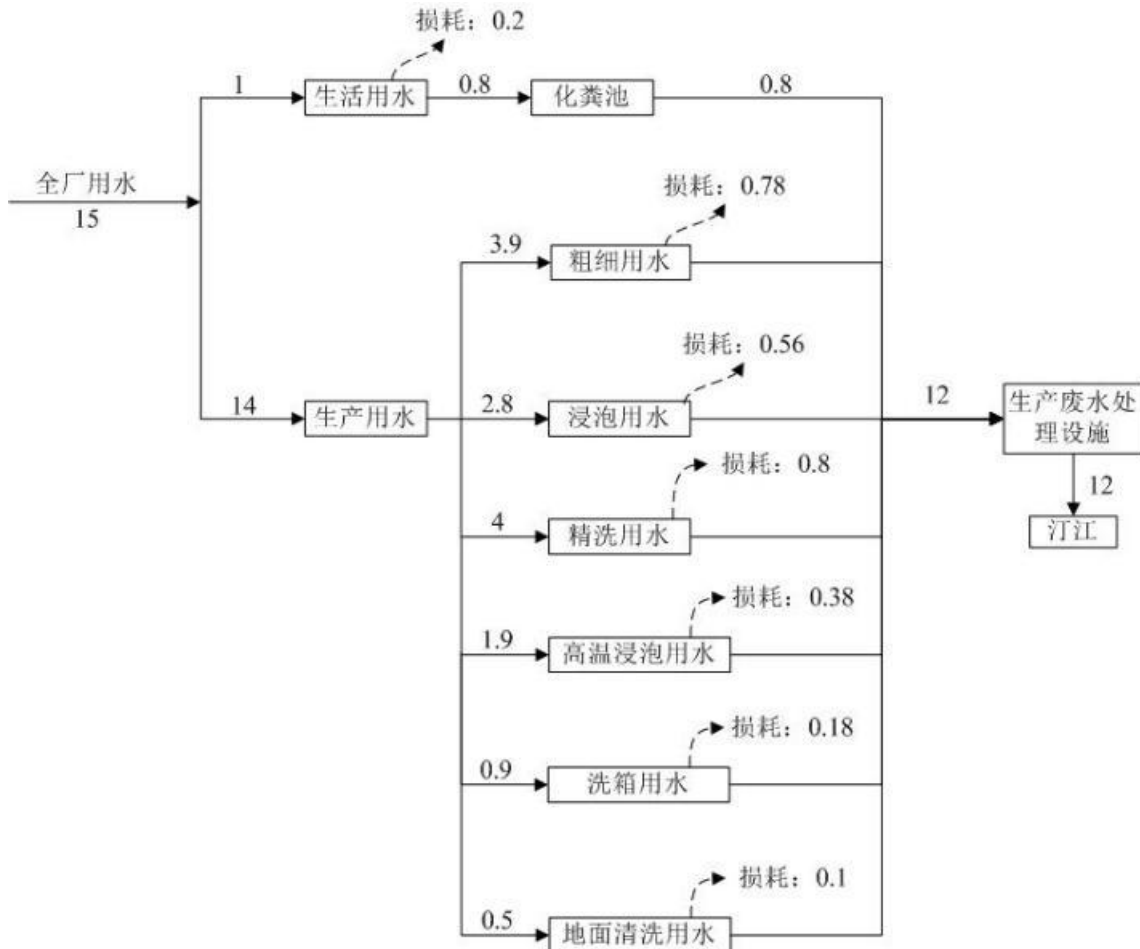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项目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主要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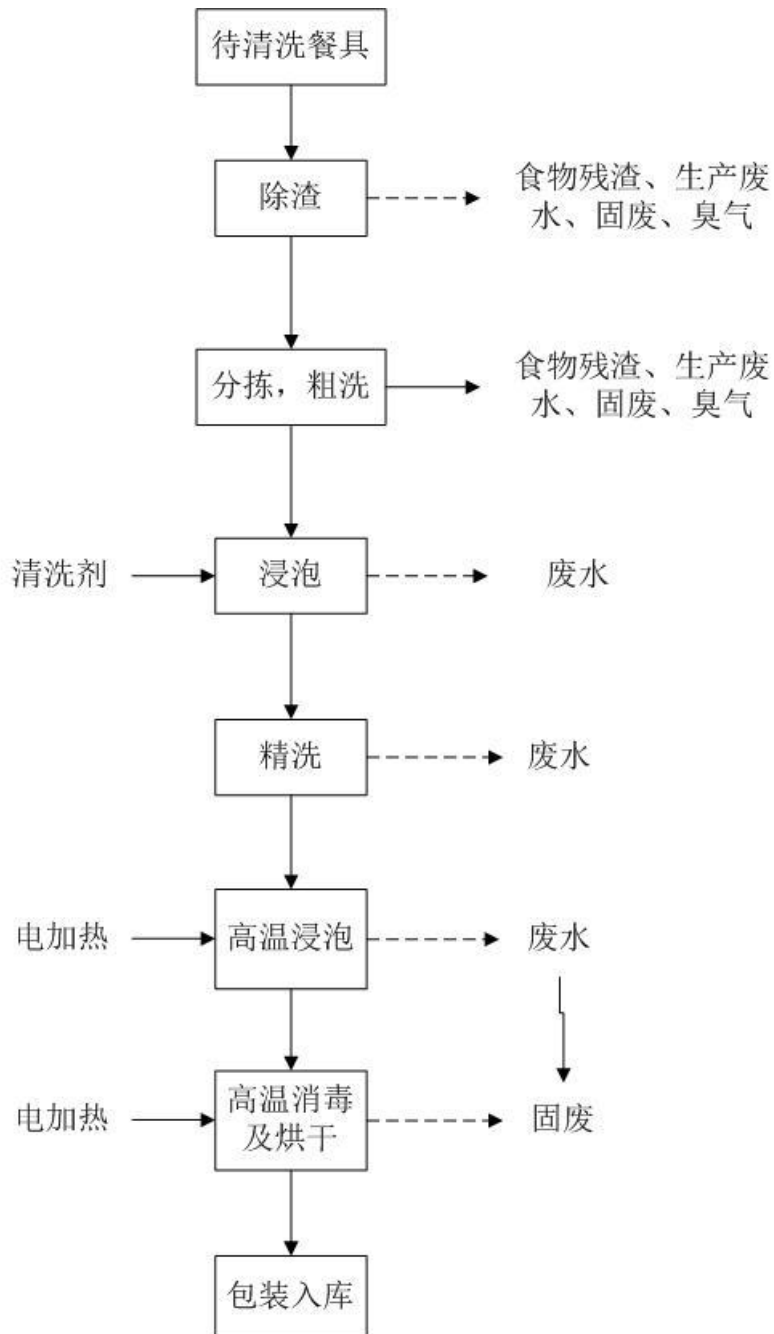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除渣：工人将需要清洗的碗筷，放置进除渣机内用水流除去餐具中的食物残渣和部分表面的油污。

②分拣、粗洗：将除渣后的餐具按不同类型的餐具进行分拣。分拣后的餐具利用流动清水反复冲洗。

③浸泡：粗洗完毕的餐具进入浸泡机。此时往浸泡池里加入清洗剂，需要清洗的餐具先是在冷水池中浸泡，浸泡一段时间后送入热水池中继续浸泡。

④精洗：将浸泡后的餐具不断使用快速的清水进行喷淋，采用欧式喷淋1+1设计，分级冲洗掉餐具。

⑥高温浸泡：此时精洗结束的餐具，送入高温浸泡水池中进行浸泡，将餐具中附着的清洗剂清除。

⑥高温消毒烘干：高温浸泡完毕后的餐具进入烘干机。烘干机能源为电，采用热对流循环系统使得餐具每个角落的水分瞬间烘干，高温伴着紫外线消毒杀菌。消毒完毕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无菌包装车间。

⑦包装入库：工人将碗筷等餐具重新组合后，在无菌车间内通过包装机台自动包装，包装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后统一配送。



浸泡区及烘干区



清洗区



除渣区



包装区

图3-2 项目生产区域局部图

(2) 产污环节

由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废水：餐具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食物残渣产生的臭气；

噪声：生产、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食物残渣、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为员工日常

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除未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其余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一致。

表 3-6 项目产排污情况对比表

污染类别	环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源	环评主要污染物	环评去向	实际污染源	实际主要污染物	实际去向
生产废水	粗细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经“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浸泡废水			同环评	同环评	
	精洗废水			同环评	同环评	
	高温浸泡废水			同环评	同环评	
	/			洗箱废水	同环评	
	地面清洗废水			同环评	同环评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	锅炉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烟囱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食物残渣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	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定期及时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	同环评	同环评	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	同环评	因员工人数较少，用餐人数有限，食堂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只安装了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一般工业固废	食物残渣	清洗除的食物残渣	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损坏的碗筷	损坏的碗筷	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污水站污泥及格栅残渣	污水站污泥	谢勇合作社转运综合利用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同时因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故而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未发生变动	/	否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同时因未建设生物质锅炉，故而减少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项目变动如下：

因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未建设，故而实际建设中项目不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3.7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如下表。

表3-8 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

序号	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落实环评后满足“三同时”要求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前进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目前公司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已落实到位，固废暂存区域间建设完成，可满足主体工序需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排放，最终排入汀江。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包括餐具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通过公司自建的“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后，排入汀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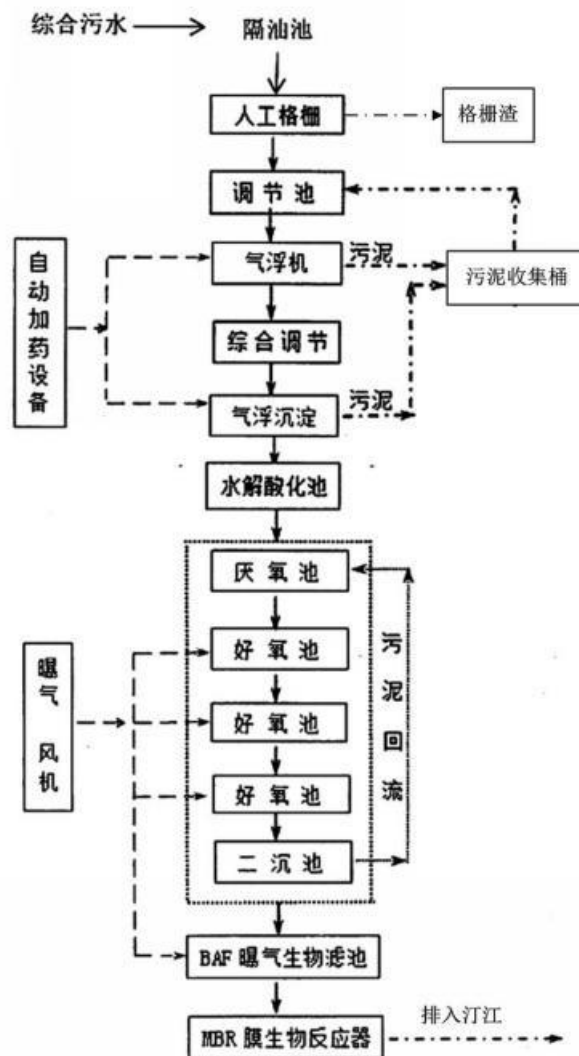


图4-1 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 ①对废水进行集中，确保工艺处理的废水来源相对稳定。
- ②在废水排入集中池时，增加格栅，用以消除水中餐厨垃圾和部分悬浮物。
- ③根据餐具清洗废水水质选择合适的絮凝剂进行絮凝气浮，降低色度、去除悬浮物和一些有害杂质。
- ④通过对餐具清洗消毒废水的絮凝气浮后将清液进行生化处理++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确保出水清澈透明达标排放。

表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3960	化粪池+“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	20t/d	经排水管排入汀江	符合
生产废水	餐具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连续		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			符合



气浮沉淀去除



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



排放口标识牌



排放口流量计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局部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及食堂油烟。

臭气来源为分拣粗洗工序产生的食物残渣及油脂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场所散发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因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用餐人数有限，食堂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只安装了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因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未建设，故而无锅炉废气。项目废气处理基本情况调查表如下：

表 4-1 废气处理基本情况调查表

污染物来源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方式
恶臭	食物残渣及油脂	臭气	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污泥暂存场所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	同环评	因员工人数较少，用餐人数较少，食堂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只安装了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生物质锅炉燃料尾气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项目采用电加热、电消毒烘干



图 4-3 一般固废收集桶

4.1.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内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洗碗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及餐具分拣和包装时碗筷撞击声。项目主要噪声，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装防震垫，建筑墙体隔声和厂房隔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洗碗机	1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包装机	1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碗筷撞击	/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聘请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食物残渣、损坏的碗筷及污水站污泥。

食物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损坏的碗筷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站污泥和格栅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由谢勇合作社转运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4
一般固废	餐具清洗	食物残渣	密闭暂存容器存储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50
		破损碗筷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4
	污水站	污泥和格栅残渣	密闭暂存容器存储	谢勇合作社转运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管理检查

4.2.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4.2.3.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图4-3 公司管理制度

4.2.3.3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并设置行政办公室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4.2.3.4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33 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9.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	2	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65	0.65	0
	生产废水	AO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32	32	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0.25	0.25	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密闭暂存容器	0.099	0.099	0
	生活垃圾				
合计			35	33	-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气浮沉淀+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设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是
2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等及时清运，避免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物质燃料未建设，故而无锅炉废气烟囱。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可达标。 因员工人数较少，用餐人数较少，	是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标准。项目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食堂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只安装了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公司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装防震垫,建筑墙体隔声和厂房隔声,从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破损碗筷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可作为肥料回收利用;炉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规定要求。	项目生物质燃料未建设,故而无炉渣产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食物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损坏的碗筷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由谢勇合作社转运作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5	总量	SO ₂ : 0.178t/a, NO _x : 0.214t/a, COD: 0.274t/a, NH ₃ -N: 0.0274t/a。	项目生物质燃料未建设,故而未排放SO ₂ 和NO _x 污染物。 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报告和废水排放量,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0.047t/a和0.002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是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在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建设的餐具消毒清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经处理后综合而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项目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处理达标后排入汀江，项目生产处理后达标的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臭气

臭气主要来自于分拣粗洗工序产生的食物残渣、残留油脂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场所散发的臭气。清洗的食物残渣可以采取密封暂存容器存储，然后喷洒除臭剂并定期及时清运，同时厂区内加强室内自然通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②燃料废气（未建设）

本项目锅炉未建设，故而项目无燃料尾气。

③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4kg/a，项目拟设置处理风量为 1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2.12mg/m³，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果以 60%计，则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56kg/a，排放浓度为 0.848mg/m³。厨房油烟经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符合《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限值 2.0mg/m³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食物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损坏的碗筷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由谢勇合作社转运综合利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主要内容）见表 5-1。

表 5-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环评摘录）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和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12m ³ ）处理后接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即：pH：6~9（无量纲），NH ₃ -N≤15mg/L，SS≤70mg/L，COD _{Cr} ≤100mg/L，BOD ₅ ≤20mg/L，动植物油≤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mg/L	无
	生产废水	“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工艺（日处理20t）		
废气	臭气	密封暂存溶剂，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加强通风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未建设
	烟尘	引风机+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煤锅炉的标准，即烟尘≤80mg/m ³ ，SO ₂ ≤4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烟气黑度≤1	
	SO ₂			
	NO _x			
	黑度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60%）	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因食堂利用率较低，采用家用煤气灶，故而未配备油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加强设备氧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无

			类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无
固体废物	食物残渣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	无
	损坏碗筷			无
	污泥	由当地农民回收利用		无
	锅炉炉渣	统一收集外售		未建设
其他	规范化	环保标志牌等	/	无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环审〔2019〕13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远强（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你单位提交的《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3号（205国道旁），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1300m²，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年清洗消毒餐具500万套。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气浮沉淀+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等应采取密封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运，避免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标准。项目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破损碗筷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可作为肥料回收利用；炉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规定要求。

（五）总量控制。SO₂: 0.178t/a, NO_x: 0.214t/a, COD: 0.274t/a, NH₃-N: 0.0274t/a。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水

公司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②废气

公司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③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项目本项目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无量纲）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SS	70mg/L		
	NH ₃ -N	15mg/L		
	动植物油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具体监测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次及周期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位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Leq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敏感目标水西村 G205 一侧	Leq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处置，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公司选址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项目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96m 的水西村，具体环境监测点位如下表。

表7-3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敏感目标噪声	水西村 G205 一侧	Leq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或生态环境部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或生态环境部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水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0.06mg/L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LB-901A COD 恒温加热器	HFJCYQ156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FJCYQ004	2022 年 02 月 17 日
3	YSI5000 溶解氧测量仪	HFJCYQ079	2022 年 02 月 17 日
4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HFJCYQ044	2022 年 02 月 17 日
5	AS 60/220.R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FJCYQ06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	MAI-50G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HFJCYQ022	2022 年 02 月 17 日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FJCYQ134	2022 年 07 月 05 日
8	笔式 pH 计	HFJCYQ154	2022 年 03 月 15 日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表 8-3 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一览表

单位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福建省华 飞检测技 术有限公 司	戴小庚	采样	HFJCSG067
	罗锦楨	采样	HFJCSG071
	李龙春	实验员	HFJCSG035
	王萍	实验员	HFJCSG056
	黄梦盈	实验员	HFJCSG039
	王雪	实验员	HFJCSG059
	沈雪琴	判定师	HFJCSG024
	苏文渐	判定师	HFJCSG005
	黄行任	嗅辨员	HFJCSG038
	陈益珍	嗅辨员	HFJCSG002
	邱冬	嗅辨员	HFJCSG003
	罗嘉润	嗅辨员	HFJCSG026
	陈桂祥	嗅辨员	HFJCSG00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HJ/T 91-2002）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每批样品增加20%以上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和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

（5）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工艺工况符合75%以上的要求。

表 8-4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批号	保证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不确定度 (无量纲)	评价
2021年07月16日	pH值	202185	7.37	7.4		±0.06	合格
2021年07月17日	pH值	202185	7.37	7.3		±0.06	合格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批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年07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2001130	44.7	45	46	±2.6	合格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加标测定值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回收率 (%)		评价
2021年07月17日	氨氮	19.4	20.0		97.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和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且在检定的有效检定期内。原始记录中与测试结果报告中和数据，一律使用国际法定计量单位。

（4）采样前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在采集废气之前，确认和检查采样是否满足被测气体的特性要求，同时对采样管的吸收效率进行检查，选择吸收效率为90%以上的吸收管。采样前检查和确认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是否变形和损坏。废气采样系统在连接好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在采样前进行。烟气分析仪每次使用前

均进行校准，采用与待测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进行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颗粒物的采样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防止仪器响应跟不上流速变化，确保采样的精度。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工艺的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 (A)，测量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附件 3：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9-1 公司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7月16日		7月17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套)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套)	生产负荷
清洗餐具	12000	79.20%	11500	75.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评价
2021年07月16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5	6.5	/	/
		化学需氧量	mg/L	569	565	561	563	/	/
		氨氮	mg/L	19.4	19.6	20.5	20.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3	110	105	/	/
		悬浮物	mg/L	60	57	61	5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1	9.89	9.80	10.1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0	13	100	达标
		氨氮	mg/L	0.663	0.776	0.706	0.66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0.8	0.9	1.2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7	7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7	0.183	0.190	0.194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2021 年07 月17 日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0	6.6	6.6	6.7	/	/
		化学需氧量	mg/L	575	572	580	577	/	/
		氨氮	mg/L	17.9	18.4	18.1	17.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9	105	111	107	/	/
		悬浮物	mg/L	60	55	57	6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0	10.2	9.84	9.94	/	/
		动植物油类	mg/L	2.45	2.14	2.08	2.32	/	/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1	13	100	达标
		氨氮	mg/L	0.723	0.672	0.707	0.7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0.9	1.0	1.1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5	6	7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2	0.185	0.187	0.197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气浮沉淀去除+A/O 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设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单位	7 月 16 日监测结果			7 月 17 日监测结果		
		进口平均值	出口平均值	处理效率	进口平均值	出口平均值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564.5	10.75	98.10%	576	12.75	97.79%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19.925	0.703	96.47%	18	0.704	96.09%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COD_{Cr} 处理效率为 97.94% (平均值)， NH_3-N 处理效率为 96.28% (平均值)。

从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经处理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3；污染物 SS、

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5mg/L、0.704mg/L、1mg/L、6.37mg/L、0.19mg/L 和 0.06L（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9.2.1.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07月16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7	17	16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	15	16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6	14	15	20	达标
2021年07月17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6	17	16	20	达标
	下风向 G3	15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 G4	13	13	14	2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可达标。

无组织上风向 G1：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10（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2：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7（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3：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6（无量纲）和 15（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4：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6（无量纲）和 14（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无量纲）。

9.2.1.3 噪声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dB(A)	评价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厂界 N1	57.2	/	57	60	达标
	厂界 N2	56.3	/	56	60	达标
	厂界 N3	55.7	/	56	60	达标
	厂界 N4	54.2	/	54	60	达标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厂界 N1	57.3	/	57	60	达标
	厂界 N2	58.2	/	58	60	达标
	厂界 N3	57.6	/	58	60	达标
	厂界 N4	56.4	/	56	60	达标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此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第 6.1 条。					

注：“/”表示无须计算结果或没有相关信息。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2dB (A) ~ 57.6dB (A)，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9.2.1.4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目标水西村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情况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dB(A)	评价
		测量结果 LAeq; dB (A)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水西村 G205 一侧 1#	59	75	达标
2021 年 07 月 17 日	水西村 G205 一侧 1#	58	7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敏感目标水西村的 Leq 值范围为 58dB (A) ~ 59dB (A)，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废水“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设施处理后排入汀江。根据表 9-2，公司 COD_{Cr} 和 NH₃-N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5mg/L、0.704mg/L，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表 3-5），则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表 9-7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监测指标	验收期间排放浓度 (mg/L)	验收期间日废水排放量 (t)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评价
1	COD _{Cr}	11.75	12	0.141	0.047	0.274	达标
2	氨氮	0.704		0.008448	0.0028	0.0274	达标

从表 9-7 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 9-2 和附件 5），“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设施 COD_{Cr} 处理效率为 97.94%（平均值），NH₃-N 处理效率为 96.28%（平均值）。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气浮沉淀去除+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设施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COD_{Cr} 处理效率为 97.94%（平均值），NH₃-N 处理效率为 96.28%（平均值）。废水经处理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3；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5mg/L、0.704mg/L、

1mg/L、6.37mg/L、0.19mg/L 和 0.06L（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食物残渣采用密闭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残渣每日清运，厂区内加强通风，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可达标。

无组织上风向 G1：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10（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2：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7（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3：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6（无量纲）和 15（无量纲）；无组织下风向 G4：臭气浓度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16（无量纲）和 14（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2dB（A）~57.6dB（A），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项目昼间敏感目标水西村的 Leq 值范围为 58dB(A)~59dB（A），满足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标准。

（5）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食物残渣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损坏的碗筷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统一收集至密闭暂存容器存储，由谢勇合作社转运作为肥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047t/a 和 0.0028t/a，满足批文核定的 0.274t/a 和 0.0274t/a 的年许可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

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利民餐具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823-81-03-072984			建设地点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3号			
	行业类别	O8390 其他清洁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9]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823MA2XX7P5XU001Y			
	验收单位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5%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所占比例 (%)	19.4			
	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所占比例 (%)	19.4			
	废水治理	32.65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0.25	固体废物治理	0.099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0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823MA2XX7P5XU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96	0	0.396	0.396	0	0.396	0.5478	0	+0.396
	COD	/	11.75	100	2.258	2.211	0.047	0.047	0	0.047	0.274	0	+0.047
	氨氮	/	0.704	15	0.075	0.0722	0.0028	0.0028	0	0.0028	0.0274	0	+0.002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19〕130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远强（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你单位提交的《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205 国道旁），租赁福建华宏车桥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建设用，占地面积约 1300m²，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年清洗消毒餐具 5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

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气浮沉淀+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MBR膜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等应采取密封暂存容器存储，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运，避免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标准。项目食堂应安装油烟

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食物残渣、破损碗筷及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可作为肥料回收利用;炉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规定要求。

(五)总量控制。 SO_2 : 0.178t/a, NO_x : 0.214t/a, COD: 0.274t/a, NH_3-N : 0.0274t/a。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 送：龙岩市环境执法支队，上杭生态环境局，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50823MA2XX7P5XU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上杭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3MA2XX7P5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闽龙环罚〔2018〕368号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远强（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3MA2XX7P5XU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3号（205国道旁）

经营者：翁远强

我局于2018年9月19日对你所经营的餐具消毒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服务部于2018年7月份搬至临城镇水西村3号（205国道旁），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额17万元。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

我局于2018年11月8日下发了闽龙杭环罚告字〔2018〕31号，告知你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2018年11月9日由你本人翁远强签收。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_____；

2、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圆整（总投资额5%）_____。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通知书第一联、第五联报送我局开具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上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中路 82 号

联系人：吴坤宗

联系电话：3132361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第 6 / 6 页
解缴系统
票号

福建省行政处罚罚款收据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收款金额: 10000.00 元
缴款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缴款人: 吴坤宗 缴款金额: 10000.00 元

缴款人姓名(名称)	吴坤宗	身份证号或者其他证件号码	35022319721109263
缴款人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中路 82 号	代收罚款人姓名	吴坤宗
代收罚款人行政执标志编号	3510070310049 行执	代收罚款的地点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中路 82 号
执法单位	上杭县环境保护局	执法单位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中路 82 号
代收罚款的金额(大写)	人民币 10000.00 元	缴款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缴款人(签名)	吴坤宗	代收罚款人(签名)	吴坤宗

票据信息校验码: 69405

一、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人可以代收罚款（并应遵守本局的规定）：

(1) 缴款人与本局行政区域内责任人；

(2) 在海上或者内河、交通不便地区实施罚款，缴款人有正当理由拒绝交款时；

(3) 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或罚款由财政部门以支票形式向当事人缴付与缴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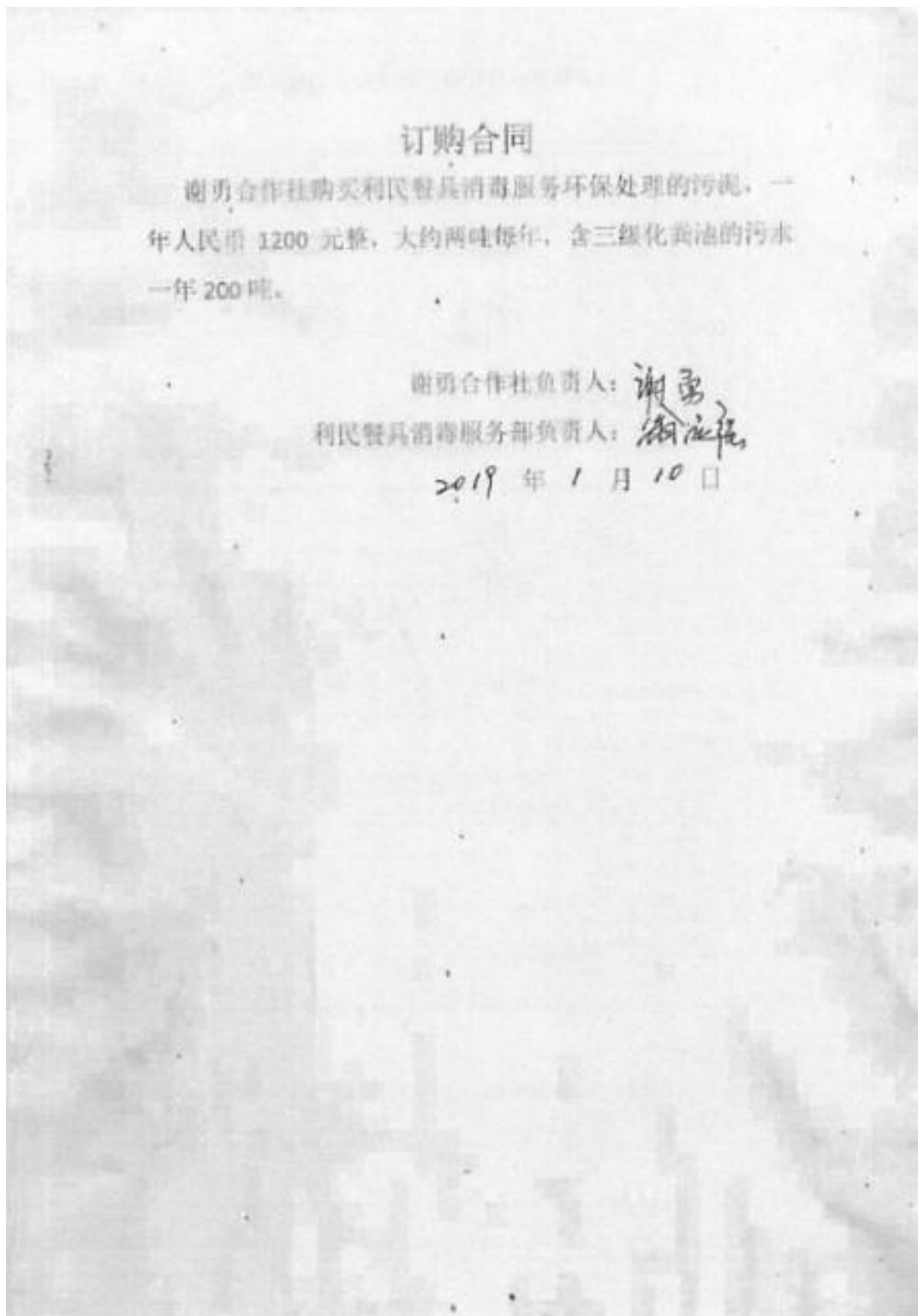
二、本局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并随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交给缴款人，代收罚款不得涂改、任意涂改。

三、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从中牟利，或者无故拒绝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人可以当场交款，在其拒不交款或书写不清，缴款人有权利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交款，本局有权依法强制执行。

四、本收据一式四份：一份存根；一份送缴款人/缴款人；一份由行政执法人员留存；一份由本局留存。缴款人应在收到本收据后 24 小时内持收据向本局或指定代收罚款人交款，逾期不交款，本局有权依法强制执行。

五、个人罚款不得抵扣，除非事先书面说明。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台账记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产生部门：生产部

产生工序名称：除渣

产生日期	废物名称	产生数量	单位	贮存位置	贮存经办人签名	委托处置情况					
						出库日期	转移数量	废物流向/处置单位	结余/库存量	记录人	备注
8.17	食物残渣	78.1	kg	一楼固废区	俞远强	8.17	78.1kg	环卫部门转运	0	俞远强	
8.18	食物残渣	72.3	kg	''	''	8.18	72.3	环卫部门转运	0	''	
8.19	食物残渣	95	kg	''	''	8.19	95	''	0	''	
8.20	食物残渣	96.4	kg	''	''	8.20	96.4	''	0	''	
8.21	食物残渣	97.8	kg	''	''	8.21	97.8	''	0	''	
8.22	食物残渣	99	kg	''	''	8.22	99	''	0	''	
8.23	食物残渣	101	kg	一楼固废区	''	8.23	101	环卫部门转运	0	''	
8.24	食物残渣	102	kg	''	俞远强	8.24	102	环卫部门转运	0	俞远强	
本页合计		781.6	kg				781.6kg		0		

批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产生部门：生产部		产生工序名称：污水处理设施										
产生日期	废物名称	产生数量	单位	贮存位置	贮存经办人签名	委托处置情况					记录人	备注
						出库日期	转移数量	废物流向/处置单位	结余/库存量			
8.27	污泥和格栅渣	85	kg	污水站	俞运强							
8.31	污泥和格栅渣	24	kg	污水站	俞运强							
9.4	污泥和格栅渣	24.5	kg	污水站	俞运强							
9.8	污泥和格栅渣	23	kg	污水站	俞运强							
9.13	污泥和格栅渣	25.6	kg	污水站	俞运强							
9.17	污泥和格栅渣	26.1	kg	污水站	俞运强							
	污泥和格栅渣											
	污泥和格栅渣											
本页合计												

批准：

附件 5 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171312050014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联系人：翁远强 13599622007

项目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水西村 3 号

委托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报告编号：HFJC-JB-20210716LMCJ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21 号 A 栋第 5-7 层

电话：0597—2217985

网址：<http://fjhffc.com/>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不受任何关系部门领导的影响, 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 在任何时候都能够独立的开展检测工作。
- 二、 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实的工作态度, 坚持科学、公正、规范、高效的服务宗旨, 坚持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不公正行为的发生。
- 三、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 四、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制度, 不向无关人员提供或泄漏检测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 五、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六、 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
- 七、 报告无批准、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 其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上述声明, 请给予监督。

监督电话: 0597—221798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4

名称: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园路21号A栋第5-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供本机构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4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2日
测项目使用
发部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验收监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园路 21 号 A 栋第 5-7 层

电话: 0597-2217985
网址: <http://fjhfjc.com/>

报告说明

项目名称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利民餐具清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mg/L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编制	苏娇玲	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7.26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LB-901A COD 恒温加热器	HFJCYQ156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FJCYQ004	2022 年 02 月 17 日
3	YS15000 溶解氧测量仪	HFJCYQ079	2022 年 02 月 17 日
4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HFJCYQ044	2022 年 02 月 17 日
5	AS 60/220.R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FJCYQ06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	MAI-50G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HFJCYQ022	2022 年 02 月 17 日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FJCYQ134	2022 年 07 月 05 日
8	笔式 pH 计	HFJCYQ154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7	17	16
下风向 G3	15	15	16
下风向 G4	16	14	15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6	17	16
下风向 G3	15	14	15
下风向 G4	13	13	1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2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1年07月16日	厂界N1	57.2	/	57
	厂界N2	56.3	/	56
	厂界N3	55.7	/	56
	厂界N4	54.2	/	5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1年07月17日	厂界N1	57.3	/	57
	厂界N2	58.2	/	58
	厂界N3	57.6	/	58
	厂界N4	56.4	/	56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此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第 6.1 条。			

表 3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结果 L_{eq} ; dB(A)
2021年07月16日	水西村G205一侧1#	5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结果 L_{eq} ; dB(A)
2021年07月17日	水西村G205一侧1#	58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浑浊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5	6.5	
化学需氧量	mg/L	569	565	561	563	
氨氮	mg/L	19.4	19.6	20.5	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3	110	105	
悬浮物	mg/L	60	57	61	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1	9.89	9.80	10.1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2.25	2.05	2.16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清澈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7.0	6.8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0	13	11
氨氮	mg/L	0.663	0.776	0.706	0.6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0.8	0.9	1.2	/
悬浮物	mg/L	6	5	7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7	0.183	0.190	0.194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
备注	检测数值后“L”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此方法检出限。“/”表示未要求检测。					

检测结果

续表 4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17日-07月23日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浑浊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0	6.6	6.6	6.7	
化学需氧量	mg/L	575	572	580	577	
氨氮	mg/L	17.9	18.4	18.1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9	105	111	107	
悬浮物	mg/L	60	55	57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0	10.2	9.84	9.94	
动植物油类	mg/L	2.45	2.14	2.08	2.32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清澈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样
pH值	无量纲	7.1	7.3	7.3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1	13	/
氨氮	mg/L	0.723	0.672	0.707	0.715	0.7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0.9	1.0	1.1	/
悬浮物	mg/L	8	5	6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2	0.185	0.187	0.197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
备注	检测数值后“L”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此方法检出限。“/”表示未要求检测。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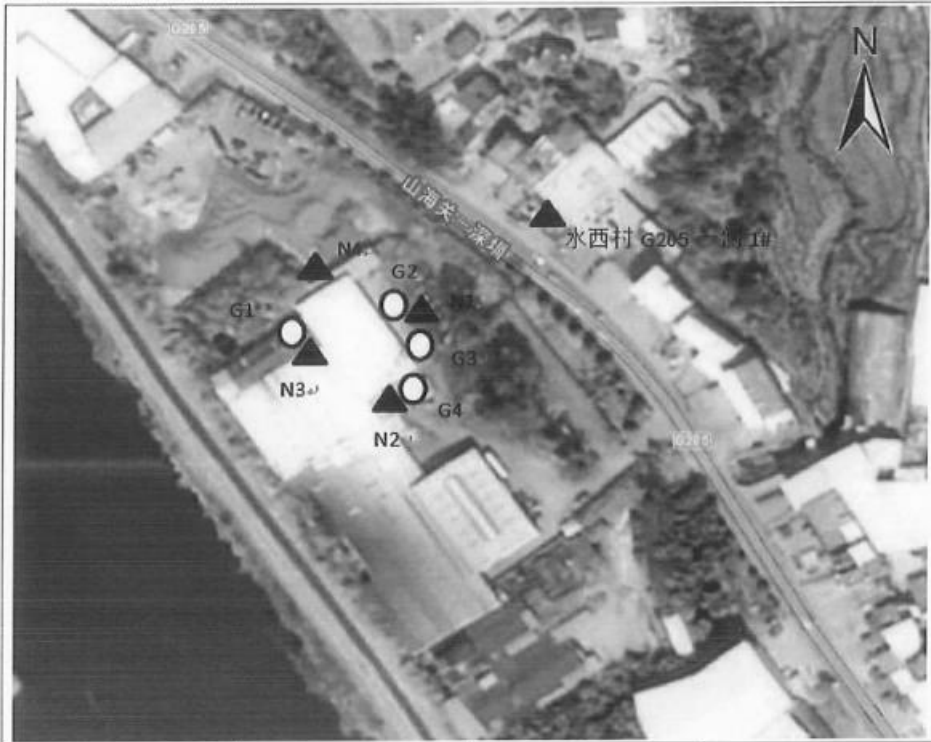
表 5 样品质控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批号	保证值 (无量纲)	测定值 (无量纲)		不确定度 (无量纲)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年07月16日	pH值	202185	7.37	7.4		±0.06	合格
2021年07月17日	pH值	202185	7.37	7.3		±0.06	合格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批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年07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2001130	44.7	45	46	±2.6	合格

表 6 样品加标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加标测定值 (μg)	加标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评价
2021年07月17日	氨氮	19.4	20.0	97.0	合格

附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
主导风向	西北风		

附二 现场采样图片

<p>N1</p> 	<p>N2</p> 	<p>N3</p> 	<p>N4</p> 
<p>G1</p> 	<p>G2</p> 	<p>G3</p> 	<p>G4</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进口</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施出口</p> 	<p>水西村 G205 一侧 1#</p> 	<p>空白</p>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
项目名称	上杭县利民餐具消毒服务部餐具清洗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及现场情况	设计产量: 500套/天 生产天数: 330天/年 排气筒高度: / 米 (从地面算起) 其他: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1.7.16 清洗餐具 12000套 2021.7.17 清洗餐具 11500套
监测内容变更情况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报告结束